沁水县大宗旅游接待奖励办法（试行）

为提升沁水县全域旅游发展水平，加大全县旅游市场的宣传力度，扶持县内外旅行社以我县为旅游目的地拓展客源市场，扩大“千年古县·如画沁水”品牌知名度和吸引力，推动旅游业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 3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15〕17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晋市政发〔2003〕21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奖励原则

（一）公平公正、平等对待。

（二）主客共享、互惠互利。

（三）大宗扶持、多劳多奖。

二、基本要求

（一）奖励以旅行社组织国内外游客（含港、澳、台）到我县景区旅游的人数作为依据。

（二）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必须入住沁水县管辖范围内的酒店或乡村客栈。

（三）各奖项的人数计算均不含司机、导游及工作人员。

（四）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旅行社。

三、奖项设置及标准

（一）旅游团大宗业务奖

1.二日游奖励办法

对旅行社一次性组织旅游团队，在沁水县域范围内的酒店或乡村客栈入住一晚（住处须证照齐全），游览我县2个（含2个）以上非免费景区，组团200—500（含500）人，奖励标准15元/人，组团500人以上，奖励标准20元/人。

2.三日旅游奖励办法

对旅行社一次性组织旅游团队，在沁水县域范围内的酒店或乡村客栈入住两晚（住处须证照齐全），游览我县3个（含3个）以上非免费景区，组团200--500（含500）人，奖励标准50元/人，组团500人以上，奖励标准55元/人。

3.组团社年度累计奖。旅行社组织国内外（含港、澳、台，除沁水县以外）游客来我县旅游，在沁水县域范围内的酒店或乡村客栈入住一晚（含一晚）以上（住处须证照齐全），游览我县2个（含2个）以上非免费景区，年度内游客累计人数达到1000人（含）以上，额外奖励1万元；每增加1000人，增加奖励1万元；年度累计人数达到5000人（含）以上，每增加1000人，增加奖励1.5万元；年度累计人数达到10000人（含）以上，每增加1000人，增加奖励2万元。

旅行社需提供景区（点）的购票证明、住宿证明、租车合同复印件、组团旅行社营业执照复印件、联系人信息等申请上述奖励，由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验收后，统一予以兑现。

次年1月1日至1月31日申报上一年度奖励，逾期视为放弃。

（二）本地旅行社特殊奖

本地旅行社指在沁水县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合法旅行社。

本地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在沁水县域范围内的酒店或乡村客栈住一晚（含一晚）以上（住处须证照齐全），游览我县2个（含2个）以上非免费景区，年度累计人数在3000人以上的旅行社，取前三名给予奖励。第一名奖励30000元，第二名奖励20000元，第三名奖励10000元。

四、奖励申报及程序

奖励实行申报制。凡申报的单位须按要求向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提交申请及相关资料，未按要求提交申请及相关资料的或不符合程序的不予受理。二日游奖励和三日游奖励，不重复计奖。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将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公示7日，公示期内如无异议，根据审核结果予以奖励。

五、监督管理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对奖励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并主动接受审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奖励对象须积极配合，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申请奖励的单位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奖励资格：

（一）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社条例》规定的经营行为；

（二）不执行《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

（三）因旅行社自身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四）以“零负团费”运作游客团队，扰乱正常旅游市场秩序的；

（五）有重大投诉记录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

（六）申报材料存在合并团队、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行为的。

六、附则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本办法由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